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江苏天楹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3、江苏天楹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同意江苏天楹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长江_____

杨东升_____

俞汉青_____

年 月 日